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海洋事務學程修讀要點

107.5.18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7.6.5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7.6.20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的：透過海洋產業創新創業、海洋治理及海洋環境教育之教學主軸課程，培養學生具有海洋事務與產業、管理、外文之跨領域能力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須事先申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依本學程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，於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前填具申請表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核定通過後修讀學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12 學分（含必修4學分），學生修畢所規定科目及最低學分數，畢業時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表 1 所示。
- 五、相關系所於四技、二技或研究所所開授之相同或相近（經各開課系承認者）課程均予相互抵免，相同或相近課程學分數不同時則僅抵免學分數較低者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學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及達最低學分數者，可依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管理學院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課務組核發學程證明。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院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

| 分類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可用下列課程抵免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|
| 必修 | 海洋事務概論 | 2 | 2 | 海洋事務概論 |
| 必修 | 海岸地方創生實務 | 2 | 2 | |
| 選修 | 國際海洋法 | 2 | 2 | 海洋法規與漁業法規 |
| 選修 | 海洋政策概論 | 2 | 2 | 海洋政策概論 |
| 選修 | 海洋產業概論 | 2 | 2 | |
| 選修 | 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 | 2 | 2 | 海岸帶管理、海岸環境變遷 |
| 選修 | 海域執法 | 2 | 2 | 海域執法 |
| 選修 | 海洋與海岸觀光 | 2 | 2 | 休閒事業管理概論、海洋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、休閒遊憩概論、觀光導論、觀光休閒漁業概論 |
| 選修 | 海洋環境教育 | 2 | 2 | 水產資源學、海洋學、海洋生態保育、海洋生態管理特論、魚類生態學、海洋保護區管理 |
| 選修 | 海域空間規劃 | 2 | 2 | 海域空間規劃 |
| 選修 | 海洋文化傳承 | 2 | 2 | 海洋文明史 |
| 選修 | 海洋生態保育 | 2 | 2 | 環境影響評估 |
| 選修 | 海域管理法規 | 2 | 2 | 水域遊憩管理法規 |
| 選修 | 海岸社區再生及觀懷學 | 2 | 2 | |
| 選修 | 海岸社區設計翻轉 | 2 | 2 | |
| 選修 | 人與綠色食物的連結 | 2 | 2 | |
| 總計 | | 32 | 32 | |